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建议必须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8.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可否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1.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6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蒙特塞拉特政府再次认为,

独立既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可取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一个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并且重申,它打算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其他来源争取为达到此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而且没有该领土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它不争取独立,

关切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国际经济危机仍然对领土经济造成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将培训列为重要优先项目。在此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继续向国际筹资机构争取财政援助,以补助长期和短期培训,

欢迎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无资格获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援助,因为它与前东加勒比领土共同拥有的成员资格已失效,并且就此注意到,虽然该领土可以重申请为准成员,但必须通过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入会申请书,联合王国已于1985年12月从该组织退出,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

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的平衡成长及经济和财政的自立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矿物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再次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特别是高等级的公务员系统内雇用当地人民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步，并请捐赠国政府和区域组织也这样做；

11. 呼吁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促使该领土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7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该领土的经济普遍下降，并铭记领土需要发展较广阔的经济基础，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③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